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442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第二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[2020]45)号，现下达到你区 2020 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3 万元(第二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)，具体有关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
- 二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

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六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参照省下发的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分配表



附件

中央财政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
资金(第二批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市级补助资金(万元)	备注
1	合计	275	
2	江岸区	10	
3	江汉区	5	
4	硚口区	13	
5	汉阳区	8	
6	武昌区	10	
7	青山区(化工区)	8	
8	洪山区	3	
9	东西湖区	3	
10	经济开发区(汉南区)	3	
11	东湖风景区	1	
12	东湖高新区	6	
13	蔡甸区	29	
14	江夏区	27	
15	黄陂区	88	
16	新洲区	61	

